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审慎论证和评估交易标的，并与交易对方积极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按时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沟通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需就本事项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谈，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且未来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同意将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 尚 雯

史静敏

陈贤忠

2017 年 7 月 21 日